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09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本關 5 樓會議室

主 席：林副關務長明泰

紀錄：陶鳳華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貳、業務宣導：7 則（附件 1）

參、追蹤列管提案：1 案（附件 2）

肆、本次會議提案討論：0 案

伍、臨時動議：3 案（附件 3）

陸、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

宣導單位：秘書室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性別主流化宣導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廣告

職業不分性別

1

優化海關女性同仁外勤工作環境

環境明亮通風

廁所乾淨安全

友善職場

工作場所安全

防制職場性騷擾

2

貳、 宣導事項第二則

宣導單位：業務一組

請善加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上傳 C2 無紙化報單附件

- 上傳管道：
1. 關港貿單一窗口「WEB 系統」：免收傳輸費，惟須使用「工商憑證」登入上傳資料。(請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申請，憑證(正/附卡)費用每張新臺幣 420 元，使用年限 5 年)。
 2. 通關網路業者平台：使用進口 XML 系統中之 NX5901 訊息傳送者。

C2 報單無紙化
使用憑證上傳附件作業

Step 1
A28
確認收到回訊 A28
符合 C2 無紙化之報單
傳輸收單後會收到回訊 A28

Step 2
工商憑證
穩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345678
卡號：MG000000005
使用憑證登入單一窗口
使用工商憑證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
<http://portal.sw.nat.gov.tw/PPL/>
(首次登入請進行帳號註冊)

Step 3
報單附件上傳
進入「附件上傳作業」
傳輸報單相關附件
(進口：接受裝箱單、型錄、發票、商標、其他證明文件
出口：接受裝箱單、發票、商標)

輕鬆 3 步驟
省錢省時又環保

海關 CUSTOMS
CUSTOMS

貳、宣導事項第三則

自 109 年 7 月起部分輸入農漁產將可採認其出口國出具之原產地/檢疫/衛生等證明文件。

(一)、說明：依據經濟部國貿貿易局 108 年 12 月 30 日貿服字第 1087038315 號公告。

(二)、注意事項：

1. 修正輸入規定代號「465」適用於進口鰻魚、吳郭魚、牡蠣、分蔥、蔥仔酥等，以及蛤蜊、鮑魚、九孔、蒜、花椰菜、青花菜、紅豆、木耳、香菇、茶葉、花生等 47 項特定農漁產。
2. 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
3. 出口國主管機關核發含有動物來源之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適用 CCC0301.92.10.10-1、0301.92.10.20-9 及 0301.92.10.90-4 等 3 項貨品)。
4. 出口國核發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影本(適用 CCC0307.11.90.00-8、0307.12.00.00-6、0307.71.30.10-6、0307.71.30.20-4、0307.71.90.10-3、0307.72.40.00-5、0307.81.21.00-7、0307.81.22.10-4、0307.81.22.20-2 及 0307.83.20.00-6 等 10 項貨品)。
5. 國貿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
6. 倘屬進口供自用之貨品(活動物除外)，且其數量未超過 6 公斤者則免附。
7. 業者向海關報關進口上述貨品時即應依規定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8. 未依規定檢附者，按關稅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應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 2 個月內補送。

9. 倘未於期限內補送則依同法第 96 條規定辦理。

貳、宣導事項第四則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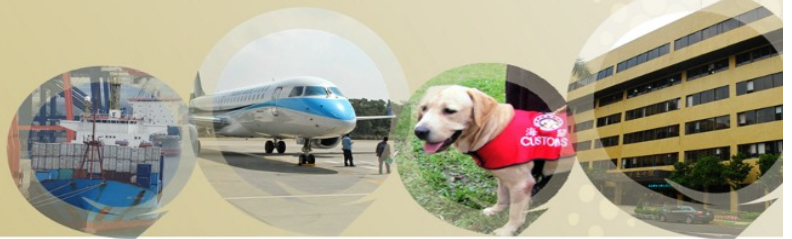
宣導單位：業務一組(續)

宣導內容：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施行日期：106 年 12 月 28 日

適用範圍：國稅（含海關徵收之關稅及代徵稅目）
及地方稅皆適用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貳、宣導事項第五則

宣導單位：業務二組

一、為提供便捷安全之通關環境與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關務署於關港貿單一窗口(CPT)提供線上委任作業及主動通知服務，請業者多加利用。

說明：

1. 線上委任作業係透過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辦理個案或長期委任，申請人無須再以紙本臨櫃辦理，可減少人力與時間；另進出口人得於 CPT 指定郵件信箱設定主動通知服務功能，可隨時掌握一般進、出口報單通關資訊。
2. 線上委任相關操作說明請連結至 CPT 網址 (<http://portal.sw.nat.gov.tw>) 並點選下載使用手冊 (路徑：資料下載/作業手冊/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操作/使用手冊/線上委任系統) ；系統操作問題請電洽 CPT 服務中心，電話號碼：0800-299-889 或撥打 (02) 25506409 。

二、請業者聯絡資料 (例如：報關業聯絡電話、地址等) 異動時主動通知海關，以利於外部網站業者名冊即時更新資訊。

貳、宣導事項第六則

宣導單位：保稅組

申報 B6、D7、D8 及 F3 等進口報單應注意辦理事項：

營業人或報關代理人申報進口報單，應依「預報貨物通關手冊」規定於 B6、D7、D8 及 F3 等進口報單其他申報事項（52 欄）填報實際買受人或銷售人，並於收貨人或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或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以利於國稅局營業稅審核之作業。

貳、宣導事項第七則

宣導單位：政風室

毒品危害個人、家庭及社會甚鉅，一旦沾染上不易戒除，不僅危害國人健康，也造成國安問題，務必提高警覺勿讓毒品侵入校園、家庭及社會。海關亦須加強查緝，以維國安。

企業反毒 贏財富

Care Avoid refuSe Help

我反毒

行動一 Care 愛己

1. 建立規律生活作息與時間管理
2. 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敬業精神
3. 培養良好人際關係

行動二 Avoid 退避

1. 遠離毒品誘惑
2. 避免使用成癮性物質
3. 遠離是非場所

行動三 refuSe 拒絕

1. 拒絕用毒
2. 拒交損友
3. 拒絕託運

行動四 Help 助人

1. 關懷親友同事
2. 支持努力戒毒的人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國術文教基金會
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日期：2018年6月25日修訂

附件 2

臺中關 108 年度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及貨櫃集散站業 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提 案 單 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主 辦 單 位	稽查組	提 案 編 號	1
案 由	關於貴關辦理自主管理業者專責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16 小時（8 小時/天），建議可減至 12 小時（6 小時/天），以減輕學員學習負擔。				
建 議	建議可減至 12 小時（6 小時/天），以減輕學員學習負擔。				
海 關 意 見	自主管理業者專責人員在職訓練法規規定為每年複訓 16 小時，初期由關區辦理，因場地及人力考量本年度安排 8 小時/天，後期關務署將設置線上複訓課程，或請貴公司員工赴關稅協會等機構所舉辦之課程學習。				
結 論	依海關意見辦理				
執 行 情 形	關務署已於 109 年 4 月份推出線上訓練課程，目前係以 8 小時線上、8 小時實體課程辦理，本關將於下半年武漢肺炎疫情趨緩再辦理實體課程教育訓練。				
是 否 繼 續 列 管	建 議	解除列管			
	決 議	解除列管			

附件 3

臺中關 109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及貨櫃集散站業
聯合座談會臨時動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主辦單位	業務一組	提案編號	1
案由	關於船邊提貨時，依規定應於報單「審驗方式」欄位填報「2」（船邊驗放），但許多業者未依規定，欲快速通關而於報單「審驗方式」欄位空白通關系統核定為 C1 方式（免審免驗），因此造成許多遵守規定之業者不公。				
建議	建議海關嚴格控管審核，並應依規定辦理處罰不法業者，以求公允。				
海關意見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九、（一）代碼「2」（申請「船（機）邊驗放」）備註規定，電腦篩選為 C3 者，經權責人員審核，符合法令規定者，准依申請之通關方式驗放；不合法令規定者，以「先驗後放」或「倉庫驗放」方式辦理，爰報單「（申請）審驗方式」未依規定填寫「2」者，倘經電腦篩選通關方式為 C3，則以「先驗後放」或「倉庫驗放」方式辦理通關。				
結論	通關單位會特別注意上開類似案件，並加以檢討將機制控管完善，讓守法之業者於作業上得到公平對待。				
是否列管	列管追蹤				

臺中關 109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及貨櫃集散站業
聯合座談會臨時動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主辦單位	機動儀檢組	提案編號	2
案由	<p>一、海關查緝人員進入貨櫃場查核貨櫃時因環境危險，容易發生意外，行駛時務必注意行車安全及車輛停放的安全。</p> <p>二、查緝人員在櫃場查驗貨櫃時，開櫃時常將封條及插柄掉落地面，當車輛行駛時造成輪胎被刺破非常危險恐釀意外。</p>				
建議	<p>查緝關員查驗貨櫃開櫃後，將分離之封條及插柄直接置於貨櫃內，驗畢後再將門關閉，如此即不會有安全疑慮。</p>				
海關意見	<p>一、駕駛車輛必須遵守規定，按貨櫃場動線慢速行駛。</p> <p>二、請查緝關員開櫃後將封條及插柄放於貨櫃內，切勿亂丟棄，避免造成危險。</p> <p>三、關於毒品夾藏於貨櫃情事，因查緝毒品必須保密及爭取時間，請業者於海關查緝時現場人員（證人）協助並保密，才能將危害社會的毒品源頭緝獲。</p>				
結論	依海關意見辦理				
是否列管	免予列管				

臺中關 109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及貨櫃集散站業
聯合座談會臨時動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舫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主辦單位	稽查組	提案編號	3
案由	因休假日加班海關只限週六，晚間及假日都不加班，造成貨主無法提領進口貨物，而貨主申請加班亦情非得已，若不能提領則必須繳納延滯費用，造成增加其負擔。				
建議	休假日申請加班放寬執行				
海關意見	<p>一、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3 規定，已放行進口貨物提出貨棧，應在海關辦公時間內為之。</p> <p>二、業者如需在辦公時間外提領出倉，請於假日前一上班日中午 12:00 前向海關申請，海關將視人員調派准否。</p> <p>三、如有需申請週六以外加班時間，請廠商先與駐庫關員協調可否更換時間。</p>				
結論	依海關意見辦理				
是否列管	免予列管				